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業績公佈」)。

本公司注意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業績公佈有若干無意的翻譯錯誤。然而，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業績公佈英文版所載之相關資料為正確。本公司亦確認，除下文澄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業績公佈中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均為正確且並無變動。澄清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 (I) (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頁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12頁之第二項決議案；及(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4頁第一段中所披露有關末期股息每股「HK0.238 cent」之正確中文翻譯應為「0.238港仙」。

業績公佈

- (II) 在業績公佈第10頁財務報表附註7中，(i)「中期股息」分節中所披露有關「FY2014: cash dividend of HK0.138 cent per share」之正確中文翻譯應為「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現金股息每股0.138港仙」；及(ii)「末期股息」分節中所披露有關「FY2014: cash dividend of HK0.168 cent per share」之正確中文翻譯應為「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現金股息每股0.168港仙」；及

* 僅供識別

(III) 業績公佈第15頁「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業績及股息」分節第二段所披露有關「HK0.306 cent per share in FY2014」之正確中文翻譯應為「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每股0.306港仙」。

本澄清公佈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業績公佈之補充資料並須一併閱覽。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展望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麥潔萍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